

#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

粤交航许字[2022]第081号

根据《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准予 广州打捞局 在

英德市英红镇白石窑坝址上游约9km处

水域内进行广东公司清远电厂2×1000MW机组新建工程取水口

工程项目

项目水上水下施工作业。

现场负责人: 胡智兴, 联系电话: 020-34060650。

有效期限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15日。

如需延期, 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

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:

发证日期:



## 施工作业要求和航道通航保障措施

1. 施工作业应严格按照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, 文明施工, 并全面落实施工安全和航道通航保障措施。
2. 按方案设置助航标志和警示标志, 并根据施工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、完善, 同时加强标志的维护管理, 做好施工水域警戒, 确保施工区域通航安全。
3. 施工期间应控制施工区域灯光, 避免与航标产生混淆, 禁止向航道抛弃废渣、废水和其他废弃物。
4. 施工完成后, 及时清除施工临时设施和其他遗留物, 并对施工水域进行扫床。
5. 积极配合北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作, 及时向北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涉及航道、通航的施工情况等相关材料。

## 注意事项

1. 本证为在我省通航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航道行政许可证明。
2. 被许可人必须遵守航道管理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施工作业必须服从航道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监督和管理。
3. 本证不得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本证必须存放在施工现场备查, 遗失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。